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EP1014/P3/11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187 3949
圖文傳真
FAX NO : 3741 1748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mai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South)

2th floor,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2樓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 李依璇 女士)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四次會議通過動議
「要求規管路邊環保斗設計，保障駕駛人士安全」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致環境保護署的電郵收悉。

就委員建議為環保斗設立登記制度及修改條例，以加強規管環保斗，正如本署於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為回應上述動議的回信中指出，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聯合工作小組正籌備落實短期措施，包括(i)尋找合適地方供業界存放環保斗，以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及(ii)提高執法效率，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造成阻塞道路、不便或危險的路旁環保斗，一方面增強阻嚇力，另外一方面亦減少導致阻塞或交通意外。聯合工作小組會先推行上述兩項短期措施，再因應這些措施的具體成效，考慮是否需要引入更進一步的措施，例如訂立規管制度及規管環保斗的設計等。

就環保斗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數據，我們在徵詢有關部門後統籌答覆如下。

環保斗擺放在路旁造成阻礙及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現時由警務處及地政總署負責處理。如在街上亂放環保車斗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警方執法人員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

在現場評估情況及找到環保斗營運者後，會即時發出勸喻或警告，要求他們將環保斗即時移走；此外，警方亦會僱用承辦商把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即時移走。如有足夠證據檢控有關環保斗營運者，警方會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

就非緊急而涉及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地政總署會處理及跟進包括進行實地視察，並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該政府土地，否則會由地政總署承辦商移走。過去兩年，約八成被投訴的環保斗在接獲警方勸喻或警告後數小時內由營運商自行移走，而絕大部份由地政總署跟進的個案，在署方張貼通知後兩天內由營運商移走，只有少部分個案需採取執法行動。

警務處及地政總署提供的投訴個案及執法數字如下：

警務處

- (1) 2015年：接獲環保斗投訴(1230宗)；移走環保斗的數字(4個)；檢控(10宗)。
- (2) 2016年至6月：接獲環保斗投訴(609宗)；檢控(1宗)。

地政總署

- (1) 2015年：接獲環保斗投訴(858宗)；移走環保斗的數字(8個)；檢控(1宗)。
- (2) 2016年至6月：接獲環保斗投訴(392宗)；移走環保斗的數字(4個)。

環境保護署署長

(梁深祥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副本抄送：

警務處
地政總署